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8年度9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金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	國家人權博物館	廣播媒體	FB宣傳	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七一三事件70周年特展	150,000	108年9月1日-11月3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